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26  
聯絡人：張慧敏  
電 話：(02)77365686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二)字第1080187082C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(0187082CA0C\_ATTCH17.pdf、  
0187082CA0C\_ATTCH18.odt、0187082CA0C\_ATTCH19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補助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以臺教社(二)字第1080187082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終身教育司張慧敏小姐(電話：02-77365686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部屬各社教機構  
副本：本部終身教育司

